**附件一**

**2022年第一期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  |
| --- |
|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
| 机构名称 |  |
| 注册地址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 户名 |  |
| 账号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 户名 |  |
| 账号 |  |
|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3.5%）** |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交易所或银行间（不填默认为银行间）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1．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申购区间上限不超过3.5%；2．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3.5亿元；3．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4．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电话：010-88170571；5．申购时间：2022 年9月9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
| **重要声明：**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无论是否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发出，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本申购意向函第二页上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
| 申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申购机构盖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2022年第一期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2年第一期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2年第一期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2年第一期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22年第一期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投资者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2年第一期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2年第一期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2022年第一期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2022年第一期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附件三**

**2022年第一期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其他投资人请将下列材料于规定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2022年第一期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如为授权代表及授权部门签章请附上相关授权材料；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5）《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金额）。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8.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7.60% | 1,000 |
| 7.65% | 3,000 |
| 7.70% | 5,000 |
| 7.75% | 8,000 |
|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7.7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75%，但高于或等于7.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70%，但高于或等于7.6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65%，但高于或等于7.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6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

**附件四：**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0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22〕404号）》等文件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